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建昌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